

花蓮縣境內消防栓損壞通報修復後未予列管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花蓮縣消防局業已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，並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修復，提升消防栓維護成效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花蓮縣境內消防栓損壞通報修復率有欠理想，為確保民眾消防安全，經函請花蓮縣消防局研謀建立通報及列管機制，該局業已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，列管消防栓損壞查報及修復管理情形，提升消防栓維護成效，並利隨時保持消防水源堪用狀態。



花蓮縣境內消防栓
（花蓮縣消防局提供）

依據消防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為消防需要，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置消防栓，其保養、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，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99 年底止，花蓮縣境內消防栓損壞通報待修復者計 642 支，已完成修復 443 支，修復率約 69%，尚未修復 199 支，占 31%，主要係花蓮縣消防局以消防水源查察通報單通知當地自來水公司後，未續予列管及追蹤後續修復情形所致，為確保民眾居家消防安全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消防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業已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，列管消防栓損壞查報及修復管理情形，並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修復，自 100 年 9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經由該系統通報損壞之消防栓 830 支，已完成修復 801 支，修復率達 96.51%，大幅提升消防栓維護成效。